

õ õ d
, | 7 V d

法規備查2

~ 8 d708201 | I' ž Ө 2•6

"H W d₀
d(06)2991111#8545
I - dchuheng@mail.tainan.gov.tw

ă ñ ~ d | I

ñ w d M Ě 114 7 6 b 24 w

ñ~ d A Ğ a~ 1140895785B

" d Л

ц Л'Н ' V d

Л d, ñ (40251_0895785BA0C_ATTCH1.pdf)

o o d h | I Ж A ц"Н 7 w Ж A | h

Ă A ù 114 7 6 b 24 w w A Ğ a~ 1140895785A ' 7

Æ Ж Y ▲ l

'Y d

Ç y V Ğ 10 1 ú l

ə y o | П 7 Æ Ж' y 7 Æ 'Y y 7 Æ

ô ц 7 Æ ñ, 1 G l

Æ Ğ d | I

Ă d | I Ж A, (| I Ж A Ğ a y | I Ж A x ñ Л 8 ž õ 7 ц)

(z Л) y | I Ж A x ñ Л 8 ž õ 7 (r e)(z Л) y | I Ж A

"H Ç (z Л) y | I, e"H(~ "H)(z Л) y

| I Ж A Ğ a (z Л)

電 2025/06/24 文
交 12:20:02 章

Ğ õ 7 114/06/24



114000507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089578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為符實務需求，明確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政府資訊之收費依據，以及定明資料須經如去識別化等作業始能提供之收費規定，並使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免徵全部費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範目的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資訊如有去識別化或遮蔽作業之需求，應按支出之成本加收費用。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未明定項目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免徵全部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時收費之準用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申請政府資訊收費事宜，便利人民共享與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u>政資法</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u>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u>前項資訊有去識別化或其他遮蔽作業之需求，應按支出之成本加收費用。</u>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因應實務提供資訊前去識別化或其他遮蔽作業之需求，以反映實際作業成本，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u>前項附表未明定者，按重製或複製應支出之成本收取或加收費用。</u>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 <u>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u> <u>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u>	一、酌修文字。 二、因應實務提供資訊前去識別化或其他遮蔽作業之需求，以反映實際重製或複製成本，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u>得</u>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u>機關</u>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u>但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免徵全部費用。</u>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u>應</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u>仍</u>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一、酌修文字。 二、為利實務運作需要，參考政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增訂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免徵全部費用。
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有<u>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情事</u>者，僅收取郵遞費用。	第六條 申請<u>之</u>政府資訊屬<u>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u>者，僅收取郵遞費用。	酌修文字。
第七條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政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u>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u>	第七條 <u>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一、酌修文字。 二、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時收費之準用依據，以資明確。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申請政府資訊收費事宜，便利人民共享與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前項資訊有去識別化或其他遮蔽作業之需求，應按支出之成本加收費用。
-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前項附表未明定者，按重製或複製應支出之成本收取或加收費用。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但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免徵全部費用。
- 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有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情事者，僅收取郵遞費用。
-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政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